

實行三民主義，鞏固憲政基礎。

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二、選舉人資格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（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）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（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（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）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：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	
投票地點：	(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)
投票所名稱	設置地點詳細地址
第一投票所	菁桐國小中正堂
第二投票所	菁雲堂
第三投票所	白石村中埔一七七號
	菁桐村菁桐街四十五號
	菁桐村

(二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

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適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向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四、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）。

3.2 搬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圈選元氣如左：

(七)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民代表爲白色；村里長爲淺黃色。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(二) 圈二人以上者。
(三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(四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(不列選舉之處罰：妨害選舉之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

(二)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第九十七條第二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第一四四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四六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「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；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附註：

遵守舉選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